

## 施工证办证流程

为了加强苏州国际博览中心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览中心）展馆内以及卸货作业区的安全管理，维护施工人员的管理秩序，并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公安分局关于施工人员实名制及证件照片化，博览中心对施工人员证件实行统一管理。

1、所有施工人员（包括大会指定施工单位及光地展台施工单位工作人员）在布撤展期间的施工证将由博览中心统一登记、审核、制作和管理。**施工证收费 30 元/张。**

2、施工证办理手续实行施工单位负责制。施工单位须指定负责人，至少提前于布展 3-5 个工作日办理实名认证手续，为通过施工证系统办证做好准备，实名认证有效期为一年。

**为了方便实名认证手续的办理，自 2026 年 5 月起，实行线上、线下均可办理。**

实名认证在 <https://szhz.lzshanghai.com> 提供下载（可详见附件）和使用指南。

线上办理网址：<https://szhz.lzshanghai.com/login>

线下现场办理地点：博览中心一站式服务中心（请携带身份证原件及相关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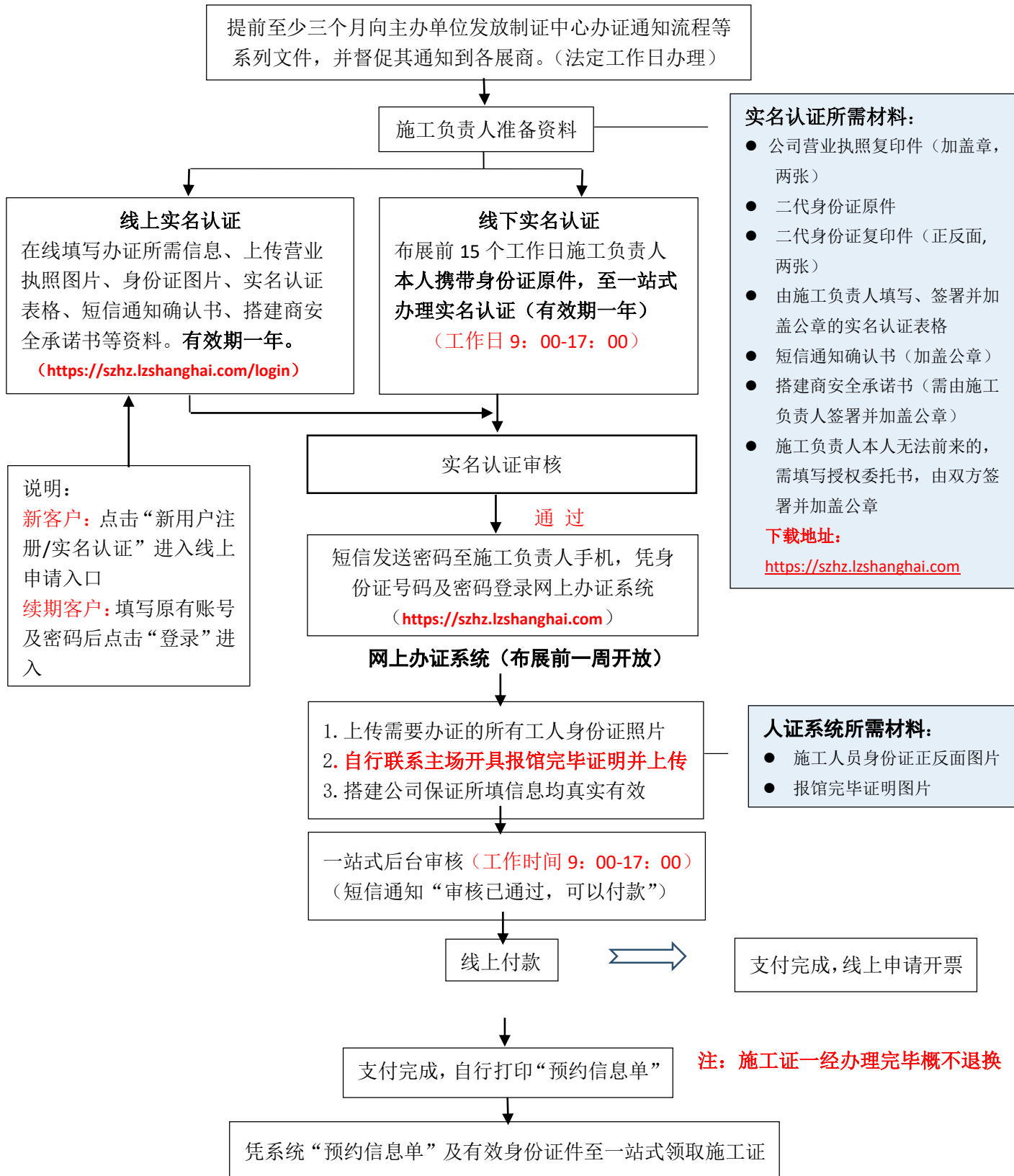
3、布展前施工单位指定负责人（必须已办理实名认证手续并获得账号及密码），通过施工证办理系统（<https://szhz.lzshanghai.com>）统一为其所有进场工作人员办理施工证件，线上完成申请、付款（待审核通过后）等手续，并凭系统生成的“预约信息单”至一站式服务中心现场统一领取证件。

4、未提前办理实名认证手续的施工单位，将不具备办理施工证的条件。如确需现场办理相关手续，施工单位指定负责人仍需提供实名认证办理资料，针对其现场排队登记、认证、审核及领证流程造成的布展时间延误等各项后果，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5、一站式服务中心实名认证办理和咨询：周一至周五 9:00-17:00 电话：0512-62805095**

## 苏州国际博览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 施工人员证件办理流程



## 办理实名认证所需材料

序号	内 容
1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两份）
2	施工负责人二代身份证原件
3	施工负责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两份）
4	由施工负责人填写、签署并加盖公章的(附件 1)实名认证表格
5	（附件 2）短信通知确认书（加盖公章）
6	（附件 3）搭建商安全承诺书（需由施工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7	施工负责人本人无法前来的，需填写（附件 4）授权委托书，由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 施工单位及施工负责人自愿接受短信通知书

苏州国际博览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为及时掌握实名认证相关信息,增强施工人员安全管理,我公司及我公司名下施工负责人将自愿接受短信签名为【苏州国际博览中心一站式】发出的各项短信通知。短信通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密码通知、实名认证过期提醒、实名认证相关事项提醒、布撤展日程提醒、场馆安全规定通知、违规事件通知、特别通知及紧急通知等。

如我公司及我公司名下施工负责人不希望再接到任何短信通知,我公司将凭加盖公章的“施工负责人注销申请”、“授权委托书”及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派专人至苏州国际博览中心一站式实名认证窗口办理施工负责人注销手续。如我公司名称、施工负责人或者短信接收号码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于变更当日凭加盖公章的“施工负责人/短信接收号码变更申请”、“授权委托书”及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至苏州国际博览中心一站式实名认证窗口办理信息变更手续。未及时办理注销或变更手续的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施工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施工负责人签名: \_\_\_\_\_ 请手写签名

短信接收号码: \_\_\_\_\_

日期: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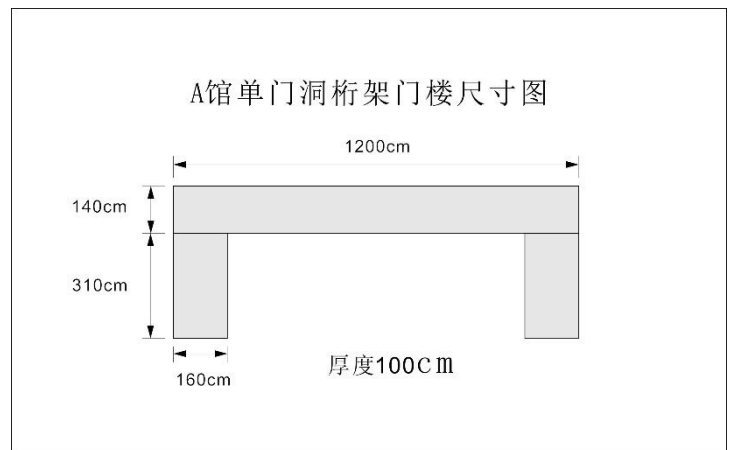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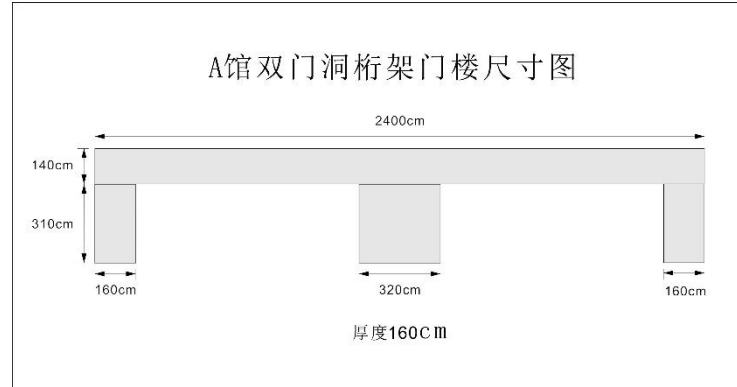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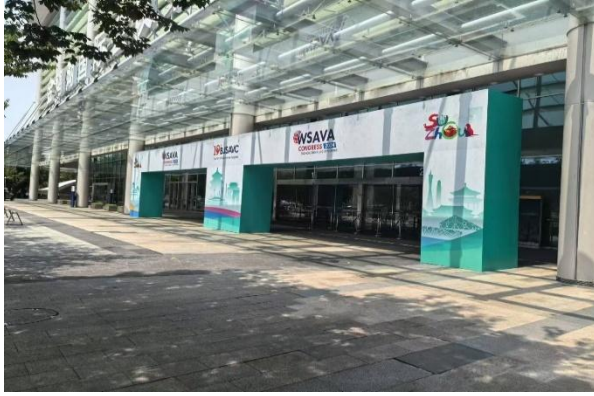
## 搭建安全承诺书

苏州国际博览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展会期间在苏州国际博览中心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览中心）场地内的施工单位/搭建方，我公司承诺遵守以下安全责任要求：

1. 严格遵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5号）和博览中心相关规章制度，服从博览中心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保证展台在施工、展出和拆展过程中的人身及财产安全，主场进（搭建商）场前，需配合场馆收集、审核各区域、各类别平面图、效果图等图纸，所有图纸要符合苏州国际博览中心《场馆管理制度》及《金鸡湖国际会议中心搭建管理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审核确认后提交给场馆复核。
2. 所有区域的临时搭建物必须符合博览中心《场馆管理制度》及《金鸡湖国际会议中心搭建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如有不符合、一经发现、拒不整改的，博览中心有权依据相关处罚标准予以处罚。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相关代拆装成本费用。
2. 施工单位/搭建方对展览会展台施工安全质量承担责任。展台的结构必须牢固、安全，如因违规施工等行为造成展位坍塌、坠物、失火等，造成现场人员生命及财产损失，均由施工单位/搭建方承担赔偿责任，展馆方不承担任何损害赔偿责任及连带责任。
3. 施工现场的安全和防火由施工单位/搭建方负责，施工单位/搭建方应明确施工现场安全负责人，组建施工安全管理小组，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防火工作及施工队伍的管理。展览会开幕后，施工单位/搭建方必须留电工、木工等值班人员，负责展台的安全管理和维护，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严格、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05 号《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消防、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落实各项防火、安全责任和措施，明确防火、安全负责人，并认真履行职责。
4. 为确保 A 馆南广场人行秩序、满足车辆停放需求，自 2024 年 12 月 11 日起，A 馆门楼搭建不能擅自向南凸出广场立柱范围，A 馆南广场门楼搭建尺寸建议设计如下，请各主办方及搭建商遵照执行：





4. 室内展台严禁采用全封闭式顶棚，展台顶棚不得阻挡展馆顶部消防设施。顶棚保证要有 50%以上平面开放面积，以确保展台的消防安全。背景板高出相邻展位时，背面必须使用（整块）白色 PVC 布做遮挡，不得有广告宣传等行为。
5. 展台施工人员须佩戴本届展会核发的施工证件，一人一证，定人定岗。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并系紧经相关单位检测合格的安全帽（违约金 500 元/次）。搭建施工超过 2 米视为高空作业，施工人员要佩戴安全帽、安全带（违约金 500 元/次），升降车进入要设有防护栏。  
注重各项安全环节。高空作业时，施工人员必须时刻遵守安全规章制度。脚手架等登高工具必须固定，禁止在登高工具有人的情况下移动登高工具；作业时地面必须设有监护人员；禁止在非安全地带休息；妥善保管随身携带的工具以防掉落伤及下方行人。违反上述规定或出现上述禁止情形的，我公司愿意交纳违约金 1000 元/次。
6. 展馆内禁止吸烟（违约金 200 元/次）。所有搭建材料、包装物及其它杂物应存放于展馆指定的区域，不得摆放在展馆划定的消防分隔区域内，不得存放于过道及展台背后，不得遮挡、圈占、堵塞消防设施，严禁在展馆内存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压力容器及气瓶。  
发生上述第 5 条、第 6 条的，将由博览中心直接在光地展位保证金中扣除。
7. 展台搭建限高 6 米，结构必须牢固、安全，墙体及横梁中间必须加有钢结构连接、固定。搭建材料应使用难燃或经过阻燃处理的材料，符合环保要求，禁止使用弹力布等针织类材料作为装饰。线材必须使用双层绝缘导线。如展馆方或组委会发现展台有不符合施工安全规范的情况，

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及停工处理；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将给予停工及清场处理，并给予相应处罚。

8. 严禁未按要求在展馆顶部、柱子、围栏及各种专用管线上吊挂、捆绑，所有结构应和自身主体结构连接。如有违规现象，展馆方或组委会有权对该做出处罚。因吊挂、捆绑对场馆设施、设备造成损坏的，将要求该展台方对场馆的损失进行赔偿。
9. 展馆内严禁油漆、喷漆、万能胶粘贴、腻子作业，展台施工不得使用电锯、电刨、电切割等加工工具，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物品，严禁明火作业。不准携带原材料在展厅内现场加工制作，只允许现场组合安装作业。
10. 使用玻璃装饰展台，应采用钢化玻璃或夹丝玻璃，确保施工安装牢固并设有明确标识，以防玻璃破碎，造成人员伤亡。
11. 特殊装修展台必须按消防要求配置合格、有效的灭火器材(5 公斤起)，灭火器在布展施工期间必须均匀摆放在展台内，便于消防检查和使用，施工单位/搭建方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动用展馆配电箱、水源、气源等固定设施。每个展台应单独申请施工用电、展期用电，严禁私拉乱接电源。
12. 照明灯具、布展电动工具等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并应按照国家电气规程标准施工、安装、使用。电路施工人员必须持有国家认可的电工证施工。严禁在展厅公共区域的空间架设强、弱电电缆，禁止使用麻花线或双绞线、电工胶布、接线必须使用接线端子。广告牌、灯箱、灯柱内必须留有足够的通风散热孔。筒灯、射灯、石英灯安装时要离装饰物 30 公分以上，并加装接线盒，电线不得外露。展厅内严禁使用霓虹灯、碘钨灯等高温灯具。
13. 施工单位/搭建方施工完毕后，应及时将剩余材料、工具等物品清理出馆，不得在展位外堆放展品、工具等。对在通道上堆放的物品，主办单位及展馆方有权予以清理，一切后果由施工单位/搭建方负责。
14. 撤展期间，各施工单位/搭建方不得野蛮施工（推、拉倒展台），违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严肃处理。必须将搭建材料全部撤离展馆。不得堆放在展厅连接处等展馆周边。
15. 现场施工管理部门有权对不符合要求的展位设计提出修改意见，并对搭建中存在隐患和不符合安全消防要求的施工单位/搭建方提出整改意见并下发整改通知书。施工单位/搭建方必须按期完成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及时回复现场施工管理办公室。
16. 施工单位/搭建方需购买企业责任险，特殊工种人员（如电工、登高作业人员等）需持证并按规范要求进场作业。
17. 本承诺自签字盖章日生效，有效期包含展会全程期间，包含搭建期间、展览期间、撤场期间等。
18. 因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将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展馆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本展台施工单位/搭建方的法人委托授权人已仔细阅读此搭建安全责任书及上述提及的相关制度，并保证严格遵守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否则愿意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施工单位/搭建方：（公章） \_\_\_\_\_  
日期：

施工（参展）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请手写签名 \_\_\_\_\_  
日期：

附件 4: (如本人无法前往, 可委托他人办理)

## 授 权 委 托 书

委托公司名称:

所在地址:

委托人姓名:

职务:

身份证(护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地址:

电话:

现委托受托人为我公司至苏州国际博览中心进行实名认证的申请人, 委托权限如下:

- 1、 签署、提交、签收实名认证及现场领取施工人员证件时所需的表格和其他材料, 包括 但不限于《实名认证表格》、《搭建商安全承诺书》等。
- 2、 办理施工人员证件申请、挂失、补办、换卡等事项;
- 3、 进行其他与实名认证及施工人员证件认领有关的手续;
- 4、 授权有效期限为自签署本文件之日起至上述事项涉及的展会撤展完毕止。

对于受托人在上述权限范围内所进行的活动、做出的承诺和行为、签署的文件等, 委托人均予以承认,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委托人签名: \_\_\_\_\_

公司盖章:

受托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请同时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两份)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两份)供工作人员备案, 谢谢。